

## 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報告日後加入性傾向為其中一個項目

---

### 背景

現代的學者與科學家一般都同意認為同性戀者的人數約佔整體人口的6%至10%。因此，本港的同性戀者人數估計約為60萬到70萬左右。這批人的人數雖然眾多，但他們的基本社會權利有不少卻遭剝削。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鮮有主動採取措施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即使在其最近發表的施政綱領中，特區政府仍然沒有把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列為其中一項將會推行的措施。由於特區政府忽略了這方面的問題，因此違反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的規定。

### 問題的嚴重性

作為提供輔導服務的機構，啟同服務社曾接獲不少涉及性傾向歧視的個案，反映本港的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歧視問題的嚴重性。

### 工作方面

公約第6條訂明：“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然而，由於缺乏反歧視法例，僱主即使是基於性傾向理由拒絕聘請某職位申請人或基於性傾向歧視而解僱某僱員，亦不會因此而負上法律責任。

結果，香港十分之一的人口都要擔心因為本身的性傾向遭揭露而被解僱。因此，不少同性戀者都不敢讓上司或同事知道他們的性傾向。他們有的被逼撒謊，有的則與同事保持距離，以免被人知悉其同性戀者身份。由於經常要撒謊，這些同性戀僱員不但難於與同事建立密切的關係，其精神健康亦會蒙受影響。

本服務社所接獲的熱線電話中，有不少來電者的情緒都非常低落，並且經常害怕會受到迫害。假如政府繼續忽略這些個案，這些人之中有不少在日後都會精神崩潰，屆時便要到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事實上，已經有部分人士目前正接受治療)。如果政府採取措施阻止這類不幸事件發生，這方面的醫療開支就可以節省不少。

## 政府方面

雖然政府承諾公營機構內不會有任何形式的歧視，但由於公職人員並未接受處理性傾向問題的訓練，部分亦未能以開明的態度與同性戀者接觸，因而傷害了有關人士。在不少個案中，有關的青少年同性戀者在受到傷害後可能會淪為罪犯，甚至自殺以求解脫。

本服務社亦曾處理一些公務員的求助個案。這些公務員的情況與在私人機構工作的同性戀者沒有分別，同樣害怕一旦其性傾向遭揭露之後，便要面對非常可怕的後果。

政府應當確保公務員架構的高層管理人員保障同性戀的僱員免受歧視。

## 家庭方面

有些青少年同性戀者因為其性傾向不為家人所接納，都經常遭家人以言語嘲諷，甚至在肉體上遭受折磨。

同性戀者遭家人以負面的態度對待，其原因相當複雜。有些家長在發現子女是同性戀者後，會因為自責而變得憤怒，亦會因為不懂得怎樣處理而感到無助。不少同性戀者的家長對輔導人員表示，他們不論怎樣都會愛自己的孩子，只是不知道該如何向親友交代。同性戀者的家人所面對的歧視，跟同性戀者所面對的亦不惶多讓。

社會福利署應為其人員提供處理這方面問題的訓練。

## 婚姻方面

公約第10條第1段訂明：“本盟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本港的同性伴侶仍然未能享有成家立室的權利。部分同性戀者在其以往的異性婚姻中曾生育子女，但由於他們不能與同性的伴侶再婚，這些家長只得一個選擇，就是在缺乏一個獲法律承認的家庭的情況下撫養子女。

反對同性婚姻的人通常強調，同性戀伴侶所撫養的孩子都會成為同性戀者。然而，不少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真實個案均顯示，同性家長所撫養的子女長大後成為同性戀者的機會，跟在異性家長照顧下成長的子女沒有甚麼分別。再者，即使孩子長大後是同性戀者亦沒有甚麼大不了，最重要的是孩子能否得到家長給予一個充滿愛的家庭，而在社會則能否得到平等的機會。

## 假裝的婚姻

由於在香港飽受歧視，加上同性婚姻不獲批准，不少同性戀者都向壓力低頭，跟自己不愛的異性結婚。

有些同性戀者是為了滿足父母對弄孫的渴望而這樣做，其他的則希望藉異性伴侶而使人難以發現其同性戀者身份。這些人通常都過着雙重的生活，表面上是某人的丈夫或妻子，但暗地裡卻與別人有伴侶的關係。即使那些避免搞婚外情的，亦只能維持一段表面的婚姻，並不能從中感受情與愛。

最諷刺的，是政府仍然堅持並沒有剝奪同性戀者結婚的權利，而其原因就是同性戀者隨時都可以跟異性結婚。政府是不是樂於見到更多的假裝婚姻？

## **消除性傾向歧視的經濟效益**

### 情況惡化的影響

歧視會影響社會的和諧，因而損害經濟。

正如前文所述，歧視會令同性戀僱員的士氣大受影響，亦會增加同性戀者和他們的家人的困擾。在某些個案中，有些人會精神崩潰，需要到公立醫院就醫，因而導致公共醫療開支增加。

歧視亦會對同性戀的年輕人帶來難題，逼使他們走入歧途，甚或自殺。社會不但因此損失了一些可以有所貢獻的年輕人，更要因為其中所引起的社會問題付上更大的代價。

負責任的政府必須採取行動，防止出現這些社會問題。

### 將情況逆轉

政府應當以積極進取的態度，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公平機會，並協助推動不同的慶祝活動，藉以推動經濟。

本人曾去函南華早報，分析香港如舉行同性戀遊行將可獲得的經濟效益。該份函件曾於2002年11月6日刊登，以下為其中一些重點：

*在眾多城市舉行的同性戀遊行中，以澳洲悉尼的最為成功。據研究資料顯示，1994年的遊行為澳洲帶來了3,800萬澳元(約達1億6,500萬港元)的收入，而估計1998年的遊行更為悉尼帶來了9,900萬澳元的收入。在加拿大的多倫多，由於1996年的遊行非常成功，並且吸引了大批參加者，不少大公司都立即把握機會，紛紛表示贊助翌年的遊行。*

不少同性戀者均沒有子女，因而願意在奢侈品和旅遊方面多花金錢。香港若舉行同性戀遊行，必然能夠吸引高消費力的同性戀者到來。

香港是個充滿活力的國際都會，非常適合舉行同性戀遊行；而本港亦有不少非政府的同性戀團體及慈善機構(包括本服務社)，具備所需的經驗和知識，必定能夠把遊行搞得有聲有色。現在所缺乏的，就是政府的支持。

政府當局應該把握這個唾手可得的經濟機會，因為世界上不少主要城市已經從中受惠。

世界各地不少企業已把“粉紅領階層”(指性取向方面的少數者)的消費力包括在其企業策略之中，但香港卻從未向這方面發展。因此，政府必須帶頭開發這方面的經濟潛力。

## **建議**

本服務社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前述的社會問題；

- 成立委員會探討性傾向歧視的問題
- 調派民政事務局的全職人員與該委員會密切合作
- 在電視及電台播出信息，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為公務員提供敏感性訓練，並於各政府部門培養開明的態度
- 鼓勵各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密切合作，以處理因性傾向歧視而產生的社會問題
- 鼓勵香港旅遊發展局籌辦／贊助同性戀遊行
- 鼓勵各商會及商業機構研究“粉紅領階層”的潛力
- 着手研究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 將同性婚姻合法化

本服務社所有義工均樂意協助政府推行上述建議，請致電與我們聯絡。

啟同服務社秘書  
何禮傑先生  
2003年1月28日